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19〕76号

烟台大学关于 2020 版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教学文件。为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的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和专业认证要求，学校决定启动 2020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并就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

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部分学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的办学定位和目标，坚持“理工结合、文理渗透”，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才培养理念，以《国标》和专业认证标准为依据，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各专业根据我校人才培养总目标，按照《国标》和专业认证的要求，结合本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确立具体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培养要求，提出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具体要求，形成定位准确、去向明确、各具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

三、修订原则

1. 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原则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的全过程，所有课程都要有机地融入思政元素；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视美育和劳动教育，提高学生的审美意识和审美能力，培养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态度；强化体育、国防及安全教育，促进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等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培养学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和良好精神素养。

2. 达成“五度”、保障质量原则

各专业严格按照《国标》和专业认证等标准，确保培养目标的准确定位及达成。以目标和产出为导向，通过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从而提高学生和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满意度。

3. 注重基础、强化能力原则

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强化专业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为根本，以提升能力为重点，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环节。强化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夯实基础，削枝强干，增加基础课程学时学分，整合、削减、删除过于精深、内容狭窄的方向性课程，学科基础平台的学分占比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强化实践教学，与行业接轨，突出专业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实践应用能力。

4. 学生中心、个性化培养原则

在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因材施教，尊重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构建以“学”为中心的课程体系，设置与学生个性化发展相适应、与专业特色相吻合的选修课程，并提高选修课的比例，扩大学生的学习自主权，促进学生多元发展。

5. 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原则

根据“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要求，强化学科交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育人理念，主动适应信息社会对人才需求的转变，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设置课程，设置

文理渗透、理工结合的综合性和交叉性课程。吸收行业企业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植入企业课程、校企共建课程，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需求的零对接。

四、修订要求

1. 严格对标，强化标准与质量意识

各专业要认真落实并严格按照《国标》和专业认证等标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准确定位符合《国标》要求的专业培养目标，规范“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描述，并以此为依据，科学设置满足《国标》要求的课程体系，杜绝因人设课现象，确保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2. 追求卓越，促进专业特色发展

注重内涵建设，适应经济发展需求，切实将“六卓越一拔尖”2.0版及“四新”的新标准、新理念、新要求融入人才培养方案，超前识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根据自身优势和专业特色，更新教学内容，强化思维训练，增设学科前沿类、专业特色类等课程，实现专业特色发展。

3. 强化实践，提升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进一步完善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的实践教学体系，人文社科管理类专业实践教学不低于总学分的20%，理工农医类专业不低于总学分的30%。各专业应认真梳理实验项目，更新实验教学内容、设计开出新的实验项目，专业实验中综合性、设计性和研究创新性实验在总实验设置中的占比不低于70%。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其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专业课中设置不少于2学分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实施科技创新学分认定制度，鼓

励学生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并按照文件规定给予学生相应的选修学分。

4. 严控学时学分, 增加课程难度

着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增设高阶性的学习课程, 增加课程学习难度与强度。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 适当压缩课内学时, 减少课内必修学分, 必修课占比不超过 75%。

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 人文社科管理类专业一般控制在 150—160 学分, 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控制在 160—170 学分; 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数一般不超过 200 学分。(参加国际实质等效专业认证确实需要增加学分的专业, 总学分不得超过 175 学分, 五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不得超过 210 学分)。

5. 学分计算

总学时包括课内学时与课外学时; 总学分包括理论教学学分和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理论课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 实验课、体育课、分散进行的专业实践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 集中进行的综合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实习等, 1 周计 1 学分; 课外上机实践不计学分。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理工农医类专业控制在 6—8 学分, 人文社科管理类专业控制在 4—6 学分。每门课程的学分必须为 0.5 的倍数。

五、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由平台+模块构成, 平台分为公共基础、学科基础、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和综合素质五个平台, 每个平台可设若干模块, 模块下包括若干课程(群)。课程按性质分必修和选修两类, 选修课又分为限定选修和任意

